镇赉县村级集体经济收入

规范化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全县各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使用和管理，增强村级集体经济造血功能和综合实力，确保资金使用科学合规、安全有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中所称的村级集体经济收入，是指村民委员会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，总体收入减去各项政策性专项资金后的村级可自主支配收入。

**第三条** 一次性或集中收取的集体资产租赁、资源发包等收入，应分摊到各个受益年度使用。

第二章 使用范围及额度

**第四条** 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年度使用计划应结合实际需要，重点用于保障下列支出：

**（一）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。**重点用于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，通过承接项目、创办村办企业、联营入股、领办合作社等方式发展特色项目和村级（全体村民）特色产业。此类资金投入原则上不超过40%。根据实际需要，经乡（镇）党委审核同意后，可以提高投入比例。

**（二）基础设施建设。**重点用于农业基础设施（包括渠系、排灌设施、田间路等）建设与维护、固定资产维修维护等方面。此类资金投入原则上不超过40%。

**（三）公共服务和公益事业。**重点用于村屯公共安全、人居环境整治、安全饮水保障、绿化美化等方面，作为村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。此类资金投入原则上不超过20%。

**（四）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。**重点用于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和活动、村级组织活动场所修缮、党员教育设施建设及设备采购；开展群众文体活动、文明户奖励等方面。此类资金投入原则上不超过10%。

**（五）开展帮扶救助。**重点用于因各种突发原因造成临时生活困难的群众，以及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房屋、财产受损群众的临时性救助。此类资金投入原则上不超过10%。

**（六）年度留存资金。**每年应按比例设置年度留存资金，遇村级集体经济经营项目盈利前景明显需大幅增加投入、重大灾情处置等特殊情况，经乡（镇）党委审核同意后可提取使用，下年度继续按比例留存。原则上，收入50万元以下（含50万元）的村留存比例不低于10%；收入50-100万元（含100万元）的村留存比例不低于15%；收入100万元以上的村留存比例不低于20%。年度留存资金不计入下年度可自主支配资金范围。

**（七）其他必要支出。**主要用于除上述规定事项外需要支出的费用。此类资金投入原则上不超过10%。

以上使用范围设置比例为最高使用上限，各村在制定使用计划时，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进行调剂。

**第五条** 村级集体经济收入不得对发展潜力不足、盈利能力差的项目列支扩大再生产资金；不得用于发展个人项目或在扶持项目选定上偏亲向友；不得用于搞“形象工程”“政绩工程”；不得用于应酬接待以及其他奢侈消费等不当支出。

第三章 审批和使用流程

**第六条** 乡（镇）党委结合本《办法》规定，指导各村制定使用计划，按以下流程进行：

**（一）核算收入。**各乡（镇）政府（农村经济管理站）分类核算村级集体经济收入，测算可分配使用的资金额度并反馈各村。一般应于每年1月15日前完成。

**（二）制定计划。**各村党组织按照本《办法》规定的使用范围，提出收入资金年度使用计划，经村“三委”会议集体讨论后上报乡（镇）党委。一般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完成。

**（三）审核批准。**各乡（镇）确定专人，结合上年度收支、当前及年度资金收益测算情况，对各村使用计划的科学性、合理性进行审核，审核结果经乡（镇）党委会议讨论通过后，反馈各村履行民主决策程序。一般应于每年2月10日前完成。

**（四）民主决策。**各村根据乡（镇）审核意见，按照“四议两公开”程序讨论决定，民主决策报告单报乡（镇）农村经济管理站和县农业农村局备案。一般应于每年2月25日前完成。

**（五）及时结算。**各村民委员会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）序时推进使用计划所列项目，及时结算各项费用。一般应于每年12月底前结清全部支出。

**（六）审计监督。**各乡（镇）政府（农村经济管理站）依据有关规定，每3年对所辖村集体经济收入使用情况全覆盖审计1次，审计结果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。特殊情形需进行专项或重点审计的，由县农业农村局适时组织实施。

**第七条** 遇有分配使用项目变更、增加或项目支出额度超出计划范围等特殊情况的，可由村“三委”会议集体讨论提出，报乡（镇）党委研判同意后，重新履行审核批准、民主决策等程序。

第四章 监督指导责任

**第八条** 各村民委员会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）对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的使用负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“村级财务代理制”管理制度，按村务公开、财务公开等制度要求及时、准确公示公开有关事项。

**第九条** 各乡（镇）党委对村级集体经济收入使用管理负指导监督责任，一般每年至少研究1次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管理使用情况，特别是拟投资经营项目的，要对项目的经营模式、运行状况、预期收益等方面进行分析研判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同时，要保障乡（镇）农村经济管理站业务人员力量。

**第十条** 县直相关部门要强化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规范化使用管理监管合力，县委组织部要加大统筹协调和推动力度；县委巡察办要把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管理使用纳入乡（镇）村两级巡察监督重点内容；县农业农村局要强化业务指导和审计监督；县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要严格查处资金挪用、侵占、流失等问题。

第五章 其他相关规定

**第十一条**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处置、农村工程建设、货物和服务采购等，按照《镇赉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实施细则》（镇农组办字〔2023〕15号）等有关要求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国家和省、市新出台农村集体经济资金使用管理、收益分配等相关规定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县委组织部、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试行期一年。